

新建鄂尔多斯车务段生产综合设施工程施工总价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TSG2024-10)

项目所在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

一、招标条件

本新建鄂尔多斯车务段生产综合设施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5000 万元, 招标人为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新建地上四层框架结构生产综合楼 1 座 4278m², 一层层高 6 米, 二至四层层高 4.2 米, 建筑总高度控制在 23.5 米; 新建地上五层框架单身宿舍楼 1 座 4711m², 一层层高 4.2 米, 二至五层层高 3.6 米, 建筑总高度控制在 23.5 米; 新建地上二层框架结构职工餐厅及综合会议室 2021m², 一层层高 6 米, 二层层高 9 米, 建筑总高度控制在 17 米; 新建行车实训场 1 处 1000m², 新建车库及库房 1080m²。(2) 配套建设电力、通信、信息、给排水、消防等相关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ECZSG-1 新建鄂尔多斯车务段生产综合设施工程全部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ECZSG-1 新建鄂尔多斯车务段生产综合设施工程全部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格要求如下: (1) 资质要求满足以下资质条件: 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其中 ①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需具备签订施工安全协议和施工方案报批的能力, 并能承担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风险。(2) 业绩要求: 近 5 年须独立承担过至少 3 项类似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工作,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且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或类似工程项目业绩。(3) 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相应任务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具备 3 年以上项目经理工作经验, 5 年以上铁路大中型或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任职。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铁路大中型或类似项目管理工作至少 10 年，主管项目技术工作 5 年以上。（4）其他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3.2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进行投标。3.3 信用、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 3 年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及其投标所列主要技术服务人员未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单”且在公布期；未被纳入国铁集团“黑名单”且在公布期限内；投标文件中所列主要技术服务人员未处于国铁集团重大不良行为公布期；近 3 年未受到国家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限期整改及以上处罚。投标人自行承诺、附官方网站查询页并盖单位章。3.4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未处于亏损经营状态或破产状态，企业未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04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08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4.1 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详见操作手册，登录网址：<http://222.74.200.108:8081/TPBidder/> 点击操作手册下载。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4.2 章节。4.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4 年 4 月 4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本次招标不售卖纸质招标文件。4.4 施工图纸的获取：投标人在标书发售时间内每日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 到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 28 号 214 室）领取纸质施工图，不收取押金。开标结束后 5 日内将施工图退还招标人，不提供电子版图纸。4.5 技术咨询：各投标人在使用专业工程交易系统过程中如有疑问，可致电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4.2 章节。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22.74.200.108: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6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222.74.200.108: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参加开标会议。

七、其他

1.新建鄂尔多斯车务段生产综合设施工程已由《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建鄂尔多斯车务段生产综合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呼铁计函(2023)282号)批准建设,建设管理单位为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施工图设计文件完备,招标人为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施工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标段划分:本次共计1个标段,标段号为ECZSG-1。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3.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银行保函扫描件需放在投标文件中,银行保函原件必须在2024年4月25日17时00分前,递交至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28号214室)。未按要求递交的,所产生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的是综合评估法,调整系数K为0.98、0.985、0.99、0.995和1.0,开标时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一个调整系数。

5.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上发布。

2024年4月2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部。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28号

联系人:李海琴

电话:0471-2241777

电子邮件: ggsjhb@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